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大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4	大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3			

● 目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大元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对“大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大元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元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12日(含2024年6月1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联系邮箱:zhengquan@dayuan.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54,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785,03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0元/股-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75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7,237,415股的比例为2.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785,0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回售期: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26日

●回售期内“健友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健友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健友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79	健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7		2024/6/21	2024/6/24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6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健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健友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健友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健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健友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健友转债”第五年(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55天(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6月17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55/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健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健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9”,转债简称为“健友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健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健友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健友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健友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行2023年度述职报告	√
3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成2023年度述职报告	√
4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莲美2023年度述职报告	√
5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8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1、2、3、4、5、6、7、8”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1	京能置业	2024/6/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分,下午1:00—4:3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

2.联系电话:010-62690729

3.联系人:王凤华 关世盟

4.传真:010-62698299

5.邮政编码:100070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行2023年度述职报告			
3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成2023年度述职报告			
4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莲美2023年度述职报告			
5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8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7日(星期五)至06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ngnengzhiye@powerbeij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8日 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8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7日(星期五)至06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ngnengzhiye@powerbeij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690958 010-62690729

邮箱:jingnengzhiye@powerbeij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4-030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昝荣师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刘德江先生授权董事长昝荣师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7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复迈替尼片(项目代号:FCN-159片,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2岁及2岁以上儿童1型神经纤维瘤病(NF1)相关的丛状神经纤维瘤(PN)的药品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受理并已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为MEK1/2选择性抑制剂,拟主要用于晚期实体瘤、1型神经纤维瘤、树突状细胞和组织细胞肿瘤、低级别脑胶质瘤等的治疗。

截至2024年4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49,915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用于治疗成人树突状细胞和组织细胞肿瘤的药品注册申请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并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该新药用于治疗成人1型神经纤维瘤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该新药用于低级别脑胶质瘤、动静脉畸形、儿童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的治疗于中国境内分别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其中,该新药用于治疗组织细胞肿瘤、成人1型神经纤维瘤两项适应症已分别被国家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纳入突破性药物治疗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范围内已获批上市的MEK1/2选择性抑制剂有Novartis的Trametinib、Array Biopharma的Binimetinib、AstraZeneca的Selumetinib、Roche的Cobimetinib等。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2023年,MEK1/2选择性抑制剂于全球范围的销售额约为18.10亿美元。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药品注册申请获审评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及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原股东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针对收购中电华瑞49%股权之业绩承诺支付的补偿款8,785,313.01元;收到由中电华瑞原股东朱珠、朱万里(以下简称“承诺人”)针对收购中电华瑞51%股权之应收账款回收承诺支付的补偿款11,932,453.46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承诺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补偿及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方案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电华瑞业绩承诺方及相关承诺人因2023年度未能实现预期净利润及预期回款进度而触发补偿条款。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函的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8,785,313.01元;相关承诺人应向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款11,932,453.46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补偿及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补偿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足额收到业绩承诺方及相关承诺人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与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款。至此,业绩承诺方及相关承诺人对公司的本次业绩承诺与应收账款回收承诺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中电华瑞原股东朱珠、朱万里发来的《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之承诺函》,在本承诺函项下应收账款回收期限届满且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本承诺函项下的应收账款承诺补偿义务后,如中电华瑞后续收到了应收账款,而承诺人在应收账款回收期限内已经补偿给公司的,则公司应当将收到的相关补偿款项在30日内返还给承诺人;但若相关应收账款在2026年12月31日后收回的,则公司无需向承诺人返还。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88,888,8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6,666,666.6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5320939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4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6日(周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6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婷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4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177,52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40,505,6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671,8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15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2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15%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0,198,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69%;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33人,代表股份10,306,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6%。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1,671,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5%。

注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A+H总股本369,471,5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022年回购计划回购的A股股份538,002股,2024年回购计划已回购的A股股份9,901,481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A股股份4,429,800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同时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故扣除上述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4,602,250股。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2024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43
2.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505,629
3、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616%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0,198,894股,占上市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39.8102%。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33人,代表股份10,306,735股,占上市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3.1514%。

(3)2024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1
2.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71,899
3.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61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3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2023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37,832,076	98.0972%	2,673,553	1.9028%	0	0.0000%
H股	9,602,607	82.2712%	2,069,292	17.728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7,434,683	96.8833%	4,742,845	3.1167%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8,430,209	75.9221%	2,673,553	24.0779%	0	0.0000%

注:上表A股中